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侯市長友宜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五屆委員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感謝委員2年來對於本府推動性平業務不遺餘力。
- 二、近期為準備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相關資料，感謝本會委員事前針對考核資料提供諸多指導。實地訪評時間將於110年2月19日下午辦理，懇請本會委員持續提供專業指導，並請市府各局處做好準備，努力爭取好成績。
- 三、本府為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權益，近年不斷推動相關友善措施，並獲邀加入彩虹城市網絡(Rainbow Cities Network)，感謝秘書處協助，本市目前正申請加入中，希望持續在「新北性平，多元共好」願景之下，致力將本市打造成為多元友善城市。
- 四、為宣導本府多元性別服務相關措施，特製作本府彩虹旗幟，且因應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發生，本府印製「一場隔離·我們與性平的距離」性平書，在內容除沿習往例以六大方針編排外，更融入本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且於性平書的側標上融入象徵多元性別友善的六色彩虹意象，今日一同贈予各委員，尚請委員協助本府宣傳性平推動成果。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1：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檢視與修正一案，請性平會秘書單位依期程持續辦理。

- 二、列管序號 2：請環境保護局及秘書處邀請性平委員共同討論及製訂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事宜，並請社會局納入列管。
- 三、列管序號 3：請新聞局持續加強各局處小編之性別敏感度，並請各局處將「本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落實於業務中，本案解除列管。
- 四、列管序號 5：請新聞局於規劃拍攝 110 年「新北女力」相關影片時，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參考，於拍攝內容中突顯本府對各人物的影響及作為，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五、列管序號 9：有關「從 Women Talk 健康講堂到安心家照包」一案，請衛生局將委員建議列入跨局處計畫中辦理，本案改由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自行列管。
- 六、列管序號 11：本案解除列管，但仍請觀光旅遊局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並於 110 年歡樂耶誕城活動計畫中，應於籌備期及規劃階段即將性平議題納入設計，如設置主題燈區等。
- 七、其餘序號 4、6、7、8、10 解除列管。
- 八、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 一、請教育局邀請文化局、淡水區公所以及婦女中心等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淡水女路」合作方向，並將討論結果於下次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分工小組會議中提案報告。
- 二、有關各局處 110 年亮點計畫，請相關局處納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並將修正結果提報於各局處 110 年第 1 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
- 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

- 一、男性親職參與及育兒議題(衛生局)
- 二、新北·平溪·菁桐女路(社會局)
- 三、新北市政府 110 年性平宣導主題及行銷規劃(新聞局)

決議：照案通過。

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制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請法制局彙整後製作法規檢視清冊，並報送性平處審查。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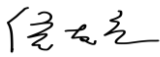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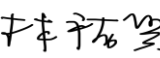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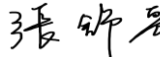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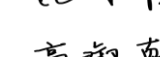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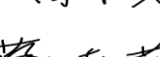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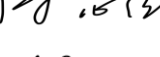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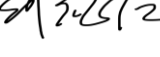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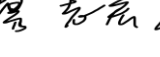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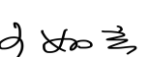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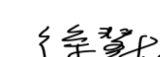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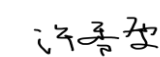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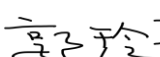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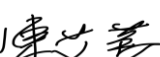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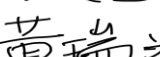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研提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年至113年)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中午12時10分)

附件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1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市長	市長	侯友宜	出席者, 主持人			2020-12-21 10:10:06	
2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謝副	副市長	謝政達	出席者			2020-12-21 10:02:50	
3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秘書	秘書長	林祐賢	出席者			2020-12-21 10:00:26	
4	社會局-局本部	局長	張錦麗	出席者			2020-12-21 11:03:15	
5	教育局-局本部	局長	張明文	出席者			2020-12-21 11:13:21	
6	勞工局-局本部	局長	陳瑞嘉	出席者			2020-12-21 09:54:37	
7	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龔雅雯	出席者			2020-12-21 09:52:19	
8	警察局-局長室	局長	陳樸文	出席者			2020-12-21 09:48:41	
9	衛生局-局本部	局長	陳潤秋	出席者			2020-12-21 09:53:05	
10	新聞局-局本部	局長	蔣志薇	出席者			2020-12-21 10:10:49	
11	人事處-處本部	處長	郭素卿	出席者			2020-12-21 09:58:02	
12	民政局-局本部	局長	柯慶忠	出席者			2020-12-21 11:10:12	
13	研考會-會本部	主任委員	林豐裕	出席者			2020-12-21 11:09:17	
14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性平委員	王如玄	出席者			2020-12-21 10:00:14	
15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員	性平委員	王兆慶	出席者			2020-12-21 09:49:47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	性平委員	王珮玲	出席者		未簽到		
17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性平委員	李萍	出席者		未簽到		
18	臺北慈濟綜合醫院婦女	性平委員	祝春紅	出席者		未簽到		
19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	性平委員	范國勇	出席者			2020-12-21 10:52:50	
20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徐慧怡	出席者			2020-12-21 09:49:32	
21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	推常務理事	許秀雯	出席者			2020-12-21 10:01:40	
22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郭玲惠	出席者			2020-12-21 09:59:11	
23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	、性平委員	陳保仁	出席者		未簽到		
24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性平委員	陳艾善	出席者			2020-12-21 09:47:37	
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	性平委員	黃瑞汝	出席者			2020-12-21 09:46:04	

26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黃鈴翔	出席者	未簽到	
27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	劉梅君	出席者	未簽到	
28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	鄭瑞隆	出席者	未簽到	
29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顏玉如	出席者	張玉如	2020-12-21 10:09:27
30	勞工局-局本部	副局長 吳仁煜	出席者	吳仁煜	2020-12-21 11:07:41
31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股長 黃月英	出席者	劉麗玲	2020-12-21 09:54:54
32	民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楊志宏	出席者	楊志宏	2020-12-21 09:51:16
33	教育局-局本部	副局長 歐人豪	出席者	歐人豪	2020-12-21 09:53:46
34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長 劉美蘭	出席者	劉美蘭	2020-12-21 09:58:37
35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員 余泯蕓	出席者	余泯蕓	2020-12-21 09:57:37
36	警察局-副局長室(一)	副局長 湯明珠	出席者	湯明珠	2020-12-21 09:48:24
37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陳良良	出席者	陳良良	2020-12-21 09:37:11
38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組長 陳建仲	出席者	未簽到	
39	刑事警察大隊-隊本部	大隊長 黃王聰	出席者	未簽到	
40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警務員 杜承諺	出席者	杜承諺	2020-12-21 09:52:14
41	衛生局-局本部	副局長 高淑真	出席者	高淑真	2020-12-21 09:52:44
42	衛生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玉澤	出席者	陳玉澤	2020-12-21 09:53:20
43	健康管理科-健康管理科	股長 曾于庭	出席者	曾于庭	2020-12-21 09:56:47
44	衛生局-人事室	專員 吳婉婷	出席者	吳婉婷	2020-12-21 09:37:28
45	人事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劉裕仁	出席者	劉裕仁	2020-12-21 09:59:15
46	人事處-企劃科	科長 張妙慈	出席者	張妙慈	2020-12-21 09:45:55
47	人事處-考訓科	專員 王敏芬	出席者	王敏芬	2020-12-21 09:48:11
48	研考會-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紀淑娟	出席者	紀淑娟	2020-12-21 09:52:17
49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股長 蔡祺昇	出席者	蔡祺昇	2020-12-21 09:52:36
50	新聞局-局本部	副局長 謝麗蘭	出席者	謝麗蘭	2020-12-21 09:57:36

51	新聞局-秘書室	主任	陳其標	出席者
52	文化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王錦華	出席者
53	文化局-秘書室	副研究員	張志璋	出席者
54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廖素娟	出席者
55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股長	吳玟憑	出席者
56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出席者
57	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編審	許鴻基	出席者
58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編審	張孫璋	出席者
59	原民局-局本部	副局長	陳碧霞	出席者
60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科長	石柱榕	出席者
61	環保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張旭彰	出席者
62	交通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麗珠	出席者
63	水利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張修詔	出席者
64	財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育民	出席者
65	地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李素蘭	出席者
66	城鄉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黃荷婷	出席者
67	城鄉局-秘書室	科員	李欣玳	出席者
68	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郭俊傑	出席者
69	經發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劉宜玲	出席者
70	局本部-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國忠	出席者
71	消防局-人事室	股長	羅婷葳	出席者
72	消防局-車輛保養中心	股長	黃漢光	出席者
73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股長	鄭世裕	出席者
74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股長	黃秀勉	出席者
75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技正	何謹余	出席者

陳其標 2020-12-21 09:40:54

王錦華 2020-12-21 11:08:45

張志璋 2020-12-21 09:53:05

廖素娟 2020-12-21 09:54:37

吳玟憑 2020-12-21 09:56:28

許宏仁 2020-12-21 09:55:33

許鴻基 2020-12-21 09:43:17

張孫璋 2020-12-21 09:50:11

陳碧霞 2020-12-21 09:55:31

石柱榕 2020-12-21 09:55:48

張旭彰 2020-12-21 09:56:25

林麗珠 2020-12-21 09:56:48

張修詔 2020-12-21 09:56:06

黃育民 2020-12-21 09:57:08

李素蘭 2020-12-21 09:56:50

黃荷婷 2020-12-21 09:54:11

李欣玳 2020-12-21 09:58:51

郭俊傑 2020-12-21 09:55:15

黃宜玲 2020-12-21 09:55:12

陳國忠 2020-12-21 09:49:37

羅婷葳 2020-12-21 09:51:46

黃漢光 2020-12-21 09:59:14

鄭世裕 2020-12-21 09:54:14

未簽到

未簽到

76	政風處-處本部	副處長	許茂吉	出席者	未簽到	
77	客家局-局本部	局長	林素琴	出席者	林素琴	2020-12-21 09:53:55
78	客家局-秘書室	科員	游舒涵	出席者	游舒涵	2020-12-21 09:57:18
79	觀光局-局本部	局長	張其強	出席者	張其強	2020-12-21 09:56:04
80	觀光局-秘書室	主任	章世政	出席者	章世政	2020-12-21 11:12:12
81	農業局-局本部	副局長	譚錫輝	出席者	譚錫輝	2020-12-21 09:54:18
8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耀長	出席者	林耀長	2020-12-21 09:52:53
83	秘書處-處長辦公室	處長	饒慶鈺	出席者	李程忠	2020-12-21 09:49:56
84	社會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昭文	出席者	未簽到	
85	社會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吳淑芳	出席者	未簽到	
86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陳佳琪	出席者	陳佳琪	2020-12-21 11:04:18
87	社會局-人事室	主任	曾琇	出席者	曾琇	2020-12-21 11:05:47
88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李穎嫻	出席者	李穎嫻	2020-12-21 09:47:09
89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出席者, 議事管理員	林宣吟	2020-12-21 08:41:30
90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吳姿瀨	出席者	吳姿瀨	2020-12-21 10:52:05
91	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 社會工作師	郭羿廷	出席者	未簽到		
92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主任	張琳	出席者	張琳	2020-12-21 09:43:59
93	深坑公所-所本部	區長	黃美華	出席者	黃美華	2020-12-21 09:48:39
94	深坑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沈心怡	出席者	沈心怡	2020-12-21 09:48:53
95	石碇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蕭茹分	出席者	蕭茹分	2020-12-21 09:49:29
96	坪林公所-所本部	區長	周慶珍	出席者	周慶珍	2020-12-21 09:46:43
97	三芝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黃玉鈴	出席者	黃玉鈴	2020-12-21 09:38:52
98	三芝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長	林立昉	出席者	林立昉	2020-12-21 09:38:53
99	石門公所-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黃麗娥	出席者	黃麗娥	2020-12-21 09:55:43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2

郭玲惠委員：建議可統一設計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或標誌，以創造市府整體形象，俾利後續推動及行銷。

序號 3

黃瑞汝委員：

1.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但新聞局應持續強化各局處新聞聯絡人與媒體小編的性別敏感度。
2. 建議宣導品製作前即應使用「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進行檢視，避免宣導品完成後才發現不適用之情形，反而加重同仁業務負擔。

序號 4

陳艾懃委員：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有關辦理情形部分建議加強說明方案與性別的關聯性。

王如玄委員：因臺灣的新住民多為女性，故新住民就業與性別議題息息相關，惟公部門辦理職業培訓及媒合時所提供的多為低薪、高勞力之職種，建議勞工局未來於職業培訓以及就業媒合時，可開發更多元的職種，讓新住民能有更多發展的可能性，而非淪為外籍勞工的替代。

序號 5

范國勇委員：本案建議持續列管，請新聞局明年於影片內容可納入更多的創意，並發揮應有的媒體效應，以影響更多新北市的年輕人。

王如玄委員：同意繼續列管。108 年之「新北女力系列影片」係透過名人加持方式呈現，著重設籍、居住或就學於新北市女性名人的經驗分享。109 年雖有修正，但仍未呈現市府的角色，在培力這些女性成功過程中之作為。本案列管案由為突顯新北市政府對各人物的影響及作為，建議新聞局於明年影片中應多發掘在地女性的小人物故事，從中突顯市府的角色，使影片內容更為動人。

徐慧怡委員：建議可以列管序號 4 發想拍攝主角，從市府輔導新住民就業的案例中找出合適的拍攝對象，並於影片中展現新北對新住民就業的培訓與協助，進而使其自立的過程，使影片內容可更讓人動容。

郭玲惠委員：

1. 對新聞局延續拍攝方案給予肯定，今年人物選擇已稍有不同，但影片內容仍未呈現市府對拍攝人物的影響與作為，如影片中未呈現市府對女力主角游基綺的培植與協助為何，才使其獲得相關成就等。
2. 建議未來影片的拍攝內容可結合各局處業務成果，從中尋找相關成功案例進行拍攝，以回應性平委員會之決議。

許秀雯委員：除突顯個別女性成功典範外，尚可呈現各領域中仍需努力的地方，如除個別女性運動員的成功案例外，亦可呈現整體運動環境對女性欠缺友善性、資源缺乏等狀況，以提升民眾對相關性平議題的關注，並達到教育的效果。

序號 11

黃瑞汝委員：

1. 感謝觀光旅遊局、秘書處及社會局，於歡樂耶誕城協力推動「橘色世界—終止性別暴力」活動，剛好搭配 11 月 25 日國際婦女終止受暴日及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引發相當廣泛的媒體效應，成果相當亮眼，希望可將此延續至明年規劃中，確實將相關性平議題納入耶誕城的設計中，並可透過跨局處的合作擴大宣傳效果。
2. 臺中市政府針對 20 個以上局處合作辦理的活動，皆會進行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檢視，建議新北市亦可建立相關機制。

許秀雯委員：

1. 觀光旅遊局在會議資料辦理情形內容寫得很好，但相關性別議題及欲倡議之內容皆未見於對外新聞稿或媒體宣傳，建議將觀光旅遊局可將選擇與迪士尼合作係因其對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的努力等意義，呈現於對外文宣中，使其更具實質效應。
2. 可理解迪士尼公司對於宣導活動的把關機制，但建議市府仍可與迪士尼公司討論是否在未運用到影像或版權的情形下，由市府於宣傳過程中融入性平元素。

范國勇委員：肯定觀光旅遊局每年辦理歡樂耶誕城活動的創意與努力，並創造屬於新北專有的品牌，若可將黃委員與許委員的建議納入參考，定能發揮更大影響力。

郭玲惠委員：新北歡樂耶誕城對外的大型宣傳活動雖皆已結束，但建議可透過電梯內小型電視箱製播相關宣導影片，提升歡樂耶誕城與性平的關聯性。

顏玉如委員：列管序號 5 與 11 皆為新北市行銷非常成功的案子，在委員會中也有諸多討論，希望可將性平元素融入例行性工作中，但往往都不及活動辦理的期程而向隅，因此建議新聞局「新北女力系列影片」及觀光旅遊局「歡樂耶誕城」，明年可於活動規劃時即將性平委員納入籌備或工作小組中，使得性平元素可提早納入規劃。

工作報告

黃瑞汝委員：

1. 感謝性平會秘書單位大力推動區公所陪根計畫，也使各區公所獲益良多。惟有關淡水女學堂，因其為臺灣第一間女子學校，深具歷史意義，且淡水區公所亦有意藉此發展淡水女路，但因此議題涉及教育局、文化局等單位，已公所一己之力難以推動。本案本人於前次亮點會議中已請教育局研議辦理，但教育局目前尚未提出，故請教育局邀請文化局、區公所以及婦女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合作方向，並將討論結果於下次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分工小組會議中提案報告。
2. 警察局雖已依委員建議將亮點計畫調整為「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及被害協助」，但內容仍侷限於傳統犯罪偵查，與委員期待杜絕類似韓國 N 號房事件仍有落差。建議警察局參考教育部 107 年的性別平等創新獎與防治兒少性剝削相關之創新方案內容，據以修正亮點方案，並提報至該局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顏玉如委員：

1. 有關 109 年及 110 年的分工小組跨局處性平議題中，如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以及人身安全組等，多為延續性的議題，但附件中僅呈現 109 年成果，未有延續辦理之原因，建議可提供延續之簡要說明。

2. 有關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針對各局處建議如下：

- (1) 工務局：除針對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上課外，建議思考是否可於公寓大廈管理辦理或社區考評中納入相關獎勵措施。
- (2) 經濟發展局：新住民「好享」創業方案中，建議針對新住民辦理專屬課程(專班)，而非融入於原有的課程辦理。
- (3) 新聞局：小編性別意識培力為例性業務，建議課程結束後可產出相關案例教材，更具實質效益。
- (4) 人事處：建議研擬問卷時可邀請該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5) 觀光旅遊局：建議將亮點計畫主軸回歸於規劃籌備期間中融入性平意象。
- (6) 勞工局：計畫名稱偏向推廣就業，但內容則傾向場地維護，請勞工局再釐清內容。
- (7) 消防局：女性防災手冊編纂及推廣計畫仍偏向於單一性別設計，建議納入 CEDAW 交織歧視概念，將獨老、身心障礙女性等對象處境納入考量。

陳艾懃委員：針對跨年度的延續性或主題較為類似之性平亮點方案，建議每年都應有更深入內容與進度，例如從去年執行成果中發現尚可努力或改善的部分，於未來續以努力。

郭玲惠委員：針對跨局處性平議題，若為延續性方案，在研擬計畫初期即應有階段性的規劃，針對每年的辦理期程、範圍或是深入方式改變等，都應該要進行盤整與規劃。

王如玄委員：各局處提列之明年度亮點計畫，已於會前會議及亮點方案檢視會議進行多次檢視與討論，性平委員會議應僅針對跨局處性平議題做討論為宜，因此建議各局處的亮點仍應回到各局處性平小組做細部討論，待方案成熟後再提至會前會議及委員會議上即可。

王兆慶委員：性別統計指標應與政策制度或社會關心的議題有關，而非盲目成長指標數量，建議主計處將性別統計指標的量化效益刪除。